

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企债 30ETF

场内简称 企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2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进行表决结果统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企债 ETF 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暂停赎回业务。

(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在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公告日次日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赎回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